



九年制义务教育课本
·试用本·JIUNIANZHI YIWU JIAOYU KEBEN

公民



上海教育出版社

九年制义务教育课本

公 民

(试 用 本)

第 3 册

上海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委员会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上海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东华印务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75 插页 1 字数 149,000

1996 年 6 月第 2 版 1996 年 6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579,521-807,120 本

ISBN 7-5320-4974-4/G·4943(课)

定价: 7.75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说 明

本教材根据上海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公民学科课程标准》(草案)编写,供八年级试用。

本教材由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组织编写,经上海中小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主编:吴铎; 副主编:陈雪良。

参加本册教材编写的有李春生等。



◇

法制夏令营是青少年了解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的良好途径。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 同学们从生活实践中日益体会到,《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伞。

做一天“小小市容督察员”,亲身感受法律对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重要性。 ◇

055933





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开一次模拟法庭,了解民事诉讼程序,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选举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成年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目 录

寄语小公民	
——增强法律意识	(1)
第一单元 法与家庭学校生活	(12)
第 一 课 依法保护家庭生活	(12)
第 二 课 依法保护学校生活	(23)
第 三 课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35)
第二单元 法与社会公共生活	(46)
第 四 课 依法维护公共生活	(46)
第 五 课 贯彻治安管理法规	(56)
第 六 课 依法制止违法行为	(66)
第三单元 法与经济政治生活	(74)
第 七 课 依法保障经济生活	(74)
第 八 课 依法保障政治生活	(83)
第 九 课 依法打击犯罪活动	(92)
第四单元 法与公民权利义务	(105)
第 十 课 依法行使公民权利	(105)
第十一课 依法履行公民义务	(118)
第十二课 依法实施自我保护	(128)

寄语小公民

——增强法律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同学们，你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小公民，是祖国社会主义事业未来的建设者和接班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着祖国的四化建设，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命运。

运,关系着民族的兴旺发展。为了承担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为了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祖国的好公民,同学们像出土的禾苗汲取阳光雨露那样努力学习,渴望更快地成长。

要做一个社会主义祖国的好公民,不仅要懂得道德,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而且要懂得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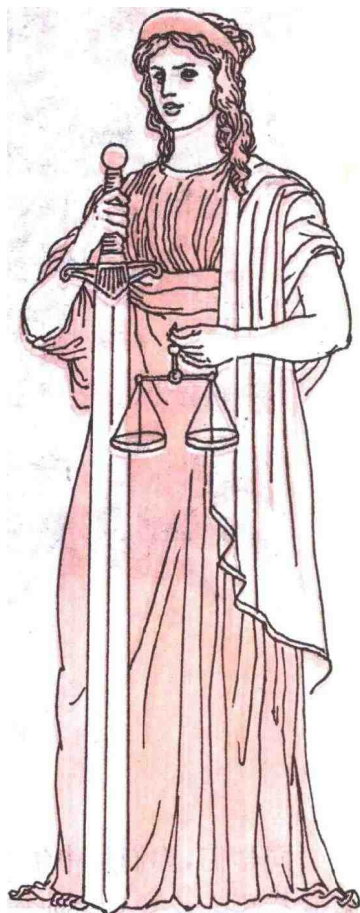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法律,通常简称为法。据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说,汉字“法”的古体为“灋”。这个字从“水”旁,意思是说“法”像水一样平,包含着公平之意。这个字中的“廌”(音志 zhì),据说是一种形状似牛的独角兽,它生性正直,具有明察善恶、辨别是非的本领。在审判时,谁被“廌”所触,就是败诉,要受到严厉的惩处。

在我国古书《墨子》里面活灵活现地写了独角兽断案的奇事:在距今 2000 多年前的齐国,有两个人,一个叫壬里国,一个叫中里轂。他们打了 3 年官司还不见分晓,齐国国君只好请独角兽来决断。审理时,壬里国首先宣读状词,独角兽毫无动静;中里轂接着宣读,只读到一半,独角兽就勃然大怒,当场把他触死。这个故事在我国封建社会流传很广,以至后来历代的皇帝和官僚,或者用类似这种动物的皮做成帽子戴在头上,或者将它的图形绣上官服穿在身上,以表示自己执法公正廉明。

在西方世界,“法”被人格化为司法女神。司法女神一手提着象征公平的天平,一手执着象征威严和权力的宝剑,那炯炯有神的目光,似乎透视着人间的一切秘密。据说,司法女神在审理案件中,只要天平发生倾斜,就表明被审者有罪孽,要受到惩处。

以上传说故事,形象地说明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价值,至于究竟什么是法律,并没有



告诉我们。

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律呢?

法律是人们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的一部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是要通过自己的行为彼此之间发生关系。比如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犹如轮船在海上航行必须遵循航道,火车的行驶离不开铁轨那样,人们在处理这些关系的时候,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而是要受社会通行的某些行为规范的制约。否则,就像轮船触礁、火车越轨,人们的行为也会处处碰壁。

所谓行为规范,就是行为规则的意思。它规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是允许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行为规范用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保证人们正常地学习、劳动和生活。由于社会生活是多方面的,因此,用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也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习俗和社会团体的章程等等。法律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同其他的社会行为规范如政党的纲领、政策、章程以及道德、习俗等比较起来有什么不同呢?不同点在于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律和国家密不可分,它的特殊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在人们的社会行为中,有些规范,如道德、社会习俗,是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并且经过世代相传,它们的产生同国家没有直接关系。有些规范,例如政党的纲领,社会团体的章程,是由这些政党和团体自行制定的。而法律就不同了。在古今中外所有的国家里,法律都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法律是指国家根据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直接创制法律;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社会上某些已经存在的道德规范、风俗习惯或宗教教规等确认为法律。由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在名称上一般都冠以国家的国名。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法国民法典》等等。在资产阶级国家,法律是由议会(或称国会)制定的。在我国,全国性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的法律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无论什么国家的公民个人或其他社会组织,都无权制定法律。在封建君主专制国家里,法律由君主钦定,那是因为君主个人拥有国家最高权力,他本人就是最高一级国

家机关。由此可见，法律同国家是紧密相联的。通常我们讲“国法”，就是这个意思。

第二，法律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

自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古今中外的法律都反映社会中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为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服务的。

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其统治奴隶和平民的工具。这个法律明确规定，奴隶主有权任意处置奴隶，可以用奴隶交换别的物品，可以赠给别人，可以把他们当作陪葬品，甚至可以杀死奴隶。古罗马官员谢恭斯都被一个奴隶杀死以后，法庭把他家中的 400 名奴隶统统残酷地处死，其野蛮暴虐，真是骇人听闻。

在当今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被资本家占有，确认资本主义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是资产阶级法律的核心和根本原则。例如，法国 1789 年《人权宣言》宣布：“财产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1791 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 5 条规定：“凡私有财产，非有适当赔偿，不得收为公用。”日本 1946 年宪法第 29 条也有“财产权不得侵犯”的规定。资本主义法律实质上是金钱特权的法律，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由此可见，法律总是体现着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为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服务的。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法律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为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

任何社会行为规范，都以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准做什么为主要内容，并且在它们的作用范围内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然而，保证它们的强制性能够得到维持和实现的力量来源则不尽相同。道德规范的强制性，靠社会舆论、靠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实现；宗教规范的强制性，靠教徒们畏神的宗教心理、靠宗教戒律的制裁来实现；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的强制性，靠这些组织的纪律来维持。法律与这些社会行为规范不同，它有着特殊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的维持和实现，由警察、法庭、监狱等所体现的国家权力作为后盾。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制裁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

想 一 想

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有什么不同？

在一个新村里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居民徐某欺陈老太是个孤老，强占了住房的公用部位，严重影响了陈老太的日常生活。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对徐某欺侮孤老的行为多次进行教育，房管所也发出了公用部位核定书。但徐某不予理睬。陈老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徐某搬出强占的公用部位。徐某无视法院判决，仍不予理睬。陈老太无奈，只得向法院申请执行。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采取行动，强制徐某搬出强占的公用部位。

显然，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院的判决就可能成为一纸空文，法律也就失去了尊严。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的一个重要特点。

综上所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就是说，法律这种行为规则，除了对被压迫的阶级具有约束力以外，对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成员也同样具有约束力。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所有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法律，并制裁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才能维护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要求。由此可见，法律这种行为规范，一方面调整着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和被压迫阶级的关系，另一方面也调整着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内部的关系，从而达到巩固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统治的目的。

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法律规范。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律规范是社会主义的法律规范。我们平常讲的“学法”、“守法”、“护法”，有明确的阶级内容。这就是，学习社会主义法律，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全体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服务的，因而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律是我们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的有力武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我国的现行法律，数量很多，内容很广，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还将陆续颁布新的法律。在我

国的法律中,除了宪法以外,还有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选举法、兵役法、劳动法、经济合同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许多普通法律。宪法同这些普通法律相比,处于首要地位,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1954年9月20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的。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人民自己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从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作出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开始,全党和全国人民都投入了《宪法》草案的起草和讨论工作,前后花了一年零九个月的时间。在这中间,经过三次规模巨大的群众讨论,直接参加讨论的达1.5亿多人,群众性讨论提出的经过整理的意见共138万条。我国宪法是党和人民群众智慧的结晶。它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总结,也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

1954年9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所谓根本大法是与普通法律相比较得出的结论。我国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它们的阶级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但是,宪法在我国的所有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有它的特殊性。

第一,从宪法内容来看,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是国家最重要的法律,它规定国家各方面的带全局性、根本性问题。即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一般包括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文化教育制度、军事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的体系、职权、相互关系、组织活动原则等等,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个方面的具体问题。比如说,刑法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的人以何种处罚;婚姻法规定结婚和离婚的条件,父母、子女、夫妻等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等等。唯独宪法规定关系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最根本问题。

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2)规定我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3)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4)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5)规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6)确认改革开放政策的法律地位;(7)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8)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和我国的国旗、国徽、首都。我国宪法规定的这些内容,都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

第二,从法律效力来看,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它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等必须根据宪法来制定,不得与之相违背,否则就是“违宪”而失去其效力。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都明确规定:“本法以宪法为依据。”如果宪法修改了,其他法律也要作相应的修改。比如,我国1982年宪法颁布后,其他法律如组织法、选举法等等都随之作了相应的修订和修改。因此,我们通常把宪法称为“母法”,把其它法律称为“子法”。

第三,从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看,它也不同于普通法律。为了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严格的特别程序。制定和修改宪法一般都要成立专门委员会做起草工作。我国1982年修改宪法前,在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就成立了以叶剑英为主任的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宪法,提

出宪法修改草案。然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再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于1982年12月提交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种特别程序的规定,对于维护宪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宪法的相对稳定性,是非常必要的,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就无需经过这样严格的程序,只要由国家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便可通过。

综上所述,我国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所以,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

想 一 想

宪法和普通法律的区别在哪里?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这是我国建国后的第四部宪法。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第一部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丰富经验,是建国以来最完善的一部宪法,它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伟大变革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成果,是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是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法。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决定了宪法具有最大的权威性,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宪法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每个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以及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自觉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为了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我们每一个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领会宪法的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养成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习惯。

青少年要学法懂法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它是打

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也是保障我们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有力武器。

学习法律知识是我们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这是因为法律跟我们每个人都拥有着密切的关系。每一个人一生下来就离不开法律。

一个婴儿呱呱坠地后,他(她)就依法成为我国公民,并获得了法律给予的公民权利,受到了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受到了法律的约束。在他(她)的婴幼儿时代,婚姻法就规定了他的父母有对他抚养、教育的义务,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从儿童到少年时代,义务教育法规定了每个人都有在法定年限内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要对儿童、少年实施特殊的学校保护、家庭保护和社会保护。到了法定年龄,宪法则规定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还有服兵役的义务,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等。到年老时,宪法规定有依法享有退休的权利。一个人如果和别人发生纠纷并造成一定社会危害时,则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法律的保障和约束之下。我们只有从小认真学习法律,才能做到知法懂法,才能处处依法办事,时时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我国法律对青少年的成长既起着保护作用,又起着指引作用。我国法律规定哪些事是法律允许做的,哪些事是法律不允许做的,哪些事是合法的,哪些事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的。它为我们的行为规定了一个明确的方向。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离不开法律的。我们要认真学习法律常识。通过学习法律常识,就会知道哪些行为是对的,哪些行为是错的,哪些行为会造成对社会的危害,从而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依照法律规范约束个人行为,逐步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通过学习法律常识,就会知道哪些权益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哪些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制约,怎样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和他人的正当权益,从而树立严格的法制观念,自觉维护社会的稳定。通过学习法律常识,还可以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政权的性质,从而确立正确的政治立场,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勇敢地保护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辨 一 辨

法律和中学生关系不大。()

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需要我们学习和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只有努力提高法律素质,



才能更好地承担四化建设的重任。广大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是培育“四有”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青少年自身素质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一些青少年缺乏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是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时有发生的主要原因。为了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对青少年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是很有必要的。这是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项重要措施。

思考与实践

○思考

你准备怎样学好法律常识?

○实践

有的同学对学法不重视,你怎样帮助他?

○读一读,谈谈怎样正确理解

1. 一个雨夜,待业青年范桂窃得价值约合人民币 5000 余元的财物。他将赃物寄放在初中时的同学吴志家中,并讲好第二天即来取走。吴志虽然知道这是赃物,但不懂得窝藏赃物是违法行为的道理,碍于情面,同意了。第二天案发,公安局将吴志拘留。以后,人民法院以窝藏罪判处吴志拘役 6 个月。吴志痛哭流涕地说:“我以为我一没有偷,二没有得到什么好处,不知道放一夜赃物,也是犯罪啊!”

2. 初中学生顾轼,看警匪录像片着了迷,竟偷偷地做了把刀,学习凶犯斗殴的动作,将同班同学陈雄刺伤致残。顾轼被公安局拘留后,把事情的过程和当时的思想动机如实作了交代,承认自己错了。他认为端正态度承认错误事情就可了结,便说:“叔叔,事情我都交代了,我应负责任,但我只是‘白相相’。让我爸爸赔些医药费,放我回家吧!”当然,司法机关不会因为顾轼不懂法而不予追究,顾轼还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读了以上两则案例后,请你结合本课所学知识,谈谈这两个案例说明了什么道理?